

抗疫“伙夫”与防疫“军师”

——记政协委员、县疾控中心副主任冉新明

□全媒体记者李胜成

伙夫,指旧时在机关、学校、军队的厨房中挑水、做饭的人。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县政协委员、县疾控中心分管后勤的副主任冉新明,与后勤保障工作人员一道在后方默默奉献,努力保障着抗疫期间防控物资供应,甘愿做一名坚守幕后的“伙夫”。

常规工作起了大作用

1月23日,武汉宣布封城,我国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提升到了最高级别。

1月24日,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展开,组织疫情防控物资成为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环节。

几天之后,全国各大市场及厂家的疫情防控物资被抢购一空,但我县疾控中心的仓库却装得满满的。

“这些防控物资早在12月初就已经购来了。”那个时候,新冠肺炎疫情还没有暴发,冉新明哪来的先见之明筹备这么多疫情防控物资呢?其实,这只是冉新明脚踏实地一丝不苟工作的小小体现。

冉新明从档案柜里拿出一份文件,是2014年1月15日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卫生应急基本物资筹备标准>的通知》,通知中对卫生应急物资有详细的规定。

“这些数据其实是动态的。”冉新明说,这些物资数量始终在使用和添加中变化,但是总体来说库存数量不得少于《通知》要求。

在底线面前保持铁面无私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物资分配是一项重要工作。

冉新明介绍,虽然县疾控中心提前有了准备,但我县出现第一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后,同样面临医疗防护物资紧缺、采购困难、不能及时到货的问题。不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疾控中心还是通过多渠道采购应急物资,及时发放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仪等各类防控物资共计13万件,采购金额达100余万元,满足了我县疫情防控需求。

“疫情防控是全县的大事,不是我个人的私事。”因此,面对熟人、亲

友以及其他方方面面的人员,在物资分配方面,冉新明始终坚守底线,铁面无私。

建议意见得到及时回复和采纳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也暴露出我县面对重大疫情,在体制机制、防控基础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实验设备、应急物资筹备等方面存在的明显短板和不足。”作为一名政协委员,4月13日,冉新明向县政协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能力建设的建议》。在建议中,冉新明认为,我县疾病预防体系能力建设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套滞后,二是疾病预防专业人员不足,三是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物资储备不足。

冉新明的建议得到县卫健委的

快速回复,所提相关事项,也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

如今,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已经得到全面控制,但在县疾控中心的仓库内,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仍然堆得满满的。

冉新明介绍,目前,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项目正在加快推进,我县也多方引进了不少疾病控制及医疗人才,在物资储备上,也下足了功夫。

“你看,这是流动检测站。”冉新明指着县疾控中心院坝的两个方仓说,如果以后万一再出现类似疫情,这两个方仓可以运到全县任何一个地方,可以在最短时间开展检验工作。

冉新明表示,自己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履好职,尽好责,关注民生实事,为酉阳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唐 宇文/图) 12月3日,在新建的桃花源派出所综合服务大厅,几名市民正在咨询、办理临时身份证等业务。

据悉,今年6月1日,县公安局桃花源派出所作为全市公安机关41个窗口综合服务试点派出所之一,通过下放审批权限、集中服务事项、增设自助设备等,将之前单一的“户籍窗口”升级为“综合服务窗口”,可“一站式”办理134项公安业务。

据桃花源派出所民警范琳琳介绍,原服务大厅仅有10余平方米,受空间

狭小限制,受理窗口设置较少,而来办理业务的市民较多,排队等待时间相对较长。上周,该所将综合服务大厅搬进了这个刚装修好的近200平方米大厅里,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

作为综合服务试点窗口,桃花源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在业务办理上采用“人工办理+自助办理”两种方式,可以“一站式”办理户政、车驾管、出入境和治安管理4个方面的134项业务。记者在现场看到,新综合服务大厅宽敞明亮,配置了24小时自助服务区、6个服务窗口、预约平台和休息等候区。

“我的身份证掉了,现在有事需要身份证,以前是在行政审批大厅办理,听说这里也可以办便过来了,环境、服务态度都很好。”在服务窗口,五分钟不到,市民罗畅便拿到了新办的临时身份证。

据统计,桃花源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运行半年来,已为市民办理户籍业务2925笔、身份证相关业务3304笔、车驾管业务517笔、治安业务15笔。民警介绍,该大厅不仅向桃花源派出所辖区居民开放,其他辖区也可在此办理业务。

图为一位居民在大厅办理业务。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公民和组织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有权直接向相关个人、组织建议改正,或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统一实施监督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升挂国旗的机构依法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将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旗仪式礼仪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国旗意识和国家观念。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国旗知识的公益宣传。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国旗知识宣传。

第六条 国旗制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国旗的通用尺度为国旗制法说明中所列明的五种尺度。

特殊情况使用其他尺度的国旗,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七条 国旗、旗杆的尺度比例应当适当,旗台、旗杆的式样和颜色应当简约庄重,并

与使用目的、周围建筑、周边环境相适应。

第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和机构升挂国旗的,应当当天早晨升起,当天傍晚降下。升挂国旗的具体时间可以结合工作作息时间合理确定。

升挂国旗时,需要升挂其他旗帜的,应当先升挂国旗。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

第九条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

单位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所属场所的大门正面、操场或者建筑物的制高点。

两个以上单位同处一座建筑物或者一座

第十一条 学校举行升旗仪式的,一般在每周星期一早晨举行。在室外举行开学典礼或者毕业典礼,应当举行升旗仪式。

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等举行升旗仪式的,应当在开幕时举行。

第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可以在适当的场所升挂、悬挂、插置、放置国旗。

升挂、悬挂、插置、放置国旗应当严肃、规范。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悬挂、插置、放置,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第十三条 室内悬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醒目区域,室内设有主席台或者讲台的,应当悬挂在主席台或者讲台上方。

室外悬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建筑物

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国旗收回点,活动结束后,活动举办者应当收回或者妥善处置使用的国旗。

第十七条 升挂国旗、使用国旗及其图案应当维护国旗尊严,禁止下列行为:

(一)升挂和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二)倒挂、倒插国旗;

(三)遮挡、挤占升挂、使用国旗的位置;

(四)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和商业广告,以及用于私人丧事活动;

(五)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国旗、使用国旗及其图案。

第十八条 国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

符合规定尺度国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机构和场所未按照要求升挂国旗的,由国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国旗,活动举办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国旗收回点,导致国旗被随意丢弃,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活动举办地国旗主管部门对活动举办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升挂和使用破损、污损、褪色、不合规格的国旗,倒挂、倒插国旗,遮挡、挤占升挂,使用国旗位置,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国旗、使用国旗及其图案的,由国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的,由国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商业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办法

(2020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院内的,可以只升挂一面国旗。

第十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

升旗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旗。旗手持旗于右肩,护旗手在旗手两侧护旗,正步走向旗杆。

(二)升旗。奏唱国歌与升旗同步进行,当国旗升至适当高度,旗手抓住旗角向斜上方将国旗展开。

升旗的过程中,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

升起国旗后,可以在国旗下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门首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国旗旗面门幅下沿应当高于地面2.5米以上。

第十四条 插置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位置,采用垂直或者倾斜的方式,倾斜时旗杆与垂直线的夹角应当在20度之内,室内设有主席台或者讲台的,应当置于主席台正后侧或者主席台两侧。

第十五条 桌上放置国旗,可以将国旗置于桌面(台面)正中或者两旁,但是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

第十六条 升挂、使用国旗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管理和维护。

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国旗的,活动举办

合规格的,区县(自治县)国旗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收回;个人和组织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国旗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送交收回,确因特殊原因暂不能送交的,应当妥善保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旗主管部门集中处理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时,可以根据情况举行庄严的仪式,作为普及国旗知识、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个人和单位升挂、使用国旗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销售

不符合规定尺度国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机构和场所未按照要求升挂国旗的,由国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国旗,活动举办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国旗收回点,导致国旗被随意丢弃,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活动举办地国旗主管部门对活动举办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升挂和使用破损、污损、褪色、不合规格的国旗,倒挂、倒插国旗,遮挡、挤占升挂,使用国旗位置,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国旗、使用国旗及其图案的,由国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的,由国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商业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本办法规定纠正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规范国旗使用,维护国旗尊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小女孩厌学独坐街边 执法人员护送其回家



执法人员发现小女孩的地方。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白凤英文/图) “妹妹,你叫什么名字,怎么不去上课呢?”“从早上7点过坐到现在,两三个小时了。”12月3日,城南片区综合执法组到城南汽车站附近巡查时,看到市民围着一个背着书包、坐在地上的小女孩议论纷纷。当天,天气寒冷,我县海拔地区还下起了雪。

见此情景,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扶起小女孩,递给她暖手袋,并轻声询问其情况。一开始,小女孩只是哭泣,执法人员经过近20分钟的耐心询问,小女孩才说出了她家人的电话号码和学校名字。原来,小女孩因为厌学不想去学校,但也不敢回家。执法人员联系了小女孩的学校和家长后,用执法车将其送回了家。

第五教育集团小学美术课评比举行

本报讯 12月2日至4日,我县第五教育集团小学美术学科“生态课堂”评比活动在庙溪乡中心校举行。该集团所辖的桃花源小学,黑水、花田、浪坪等乡镇教管中心共9个

单位的美术教师参赛。

经过两天的激烈角逐,桃花源小学教师张海燕获得第一名,将代表第五教育集团参加全县小学美术学科“生态课堂”决赛。(周泽光)

实验中学劝返一名辍学学生

本报讯 秋学期开学以来,县实验中学积极开展对各班学生的逐一摸排,在摸清“家底”后,联系相应教育中心、辖区政府对已辍学学生进行上门劝返,对动态学生进行家访,做好思想工作,防止辍学。

到目前为止,该校已成功劝返1名九年级辍学学生回校上课,并继续做好“留得住,学得好”的保学工作,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郭琳 吴晓玲)

遗失启事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成人教育中心遗失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5张,票据代码:102110115,票据编码:000738110;票据代码:102110116,票据编码:001711261、001711262、001711263、

001711264,声明作废。

酉阳自治县郑华明、雷晓英遗失子女郑思雨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U500060906,声明作废。

2020 年 12 月 10 日